**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十）**

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涉及天津期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平福安大街店经营的白蚬子判定不合格（抽样单编号：DC21120101115630155）,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天津期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平福安大街店经营的白蚬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产品名称：白蚬子，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DC21120101115630155），日期：2021-06-11，规格型号：/；不合格项目：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收到壹诺（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DC21120101115630155】后，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合格批次白蚬子，截止执法人员送达报告当天，涉案批次白蚬子全部销售，无库存。当事人使用该产品后，没有收到过发生有害反应的反馈信息。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4日